

武汉纺织大学文件

武纺大教〔2019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纺织大学 学生实习条例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武汉纺织大学学生实习条例》已经2019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纺织大学

2019年4月23日

武汉纺织大学学生实习条例

第一条 按照实习指导书的要求，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全面完成实习任务，认真完成实习报告并按时提交。

第二条 遵守国家法律、社会公德和校纪校规，遵守实习纪律，团结互助，言行不得有损大学生形象。

第三条 遵守交通法规，注意铁路、公路、水路交通安全。除分散实习外，应集体出发、集中返校，沿途不得逗留、游玩。

第四条 学生必须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卫规定、劳动纪律；在操作前应接受安全技术培训，作业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，更不得擅自用与实习教学无关的设备、仪器和车辆等，不得在实习场所嬉戏、打闹。

第五条 一切行动要服从带队教师（指导教师）的管理，听从带队教师（指导教师）的指挥；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、职工和指导教师。

第六条 实习期间要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。学生实习必须按时报到，逾期不能报到者，要向实习带队教师（指导教师）请假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师生外出，须向实习带队教师（指导教师）请假，实习带队教师（指导教师）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能准假，外出师生归队后必须向实习带队教师（指导教师）销假，实习期间不得允许学生单独外出活动。

第七条 实习期间严禁违章用电、用火、用气；不得去游泳

池、江、河、湖、海等地游泳或洗澡，不得到网吧、歌厅等娱乐场所活动，不做其它任何影响安全的事情。

第八条 实习期间不得有外宿、酗酒、寻衅闹事、打架斗殴等现象，也不得在实习宿舍内留宿他人。

第九条 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，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地点外出游玩。

第十条 实习期间，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，特别是交通安全、饮食安全。

第十一条 在校外实习的师生要遵守实习地的地方法规，尊重当地群众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，爱护一草一木，避免与群众发生冲突，做到文明礼貌，维护学校声誉。

第十二条 实习期间因故请假(或无故缺席)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，应补足或重新实习。否则，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违纪者补做实习期间的费用，一律由学生个人自理。

附件：武汉纺织大学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

附件

武汉纺织大学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

实习名称		实习形式		实习性质	
实习地点		起止时间		指导教师	
<p>为树立在实习期间的安全意识,保证实习工作顺利进行,特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遵守国家法律、社会公德和校纪校规,遵守实习纪律,团结互助;2. 遵守交通法规,注意铁路、公路、水路交通安全。除分散实习外,集体出发、集中返校,沿途不逗留、游玩;3. 严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卫规定、劳动纪律;在操作前自觉接受安全技术培训,作业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,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,不得擅自用与实习教学无关的设备、仪器和车辆等,不在实习场所嬉戏、打闹;4. 服从带队教师(指导教师)的管理,听从带队教师(指导教师)的指挥;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、职工和指导教师;5. 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。做到按时出勤;特殊情况外出,向实习带队教师(指导教师)请假,归队后及时向实习带队教师(指导教师)销假;6. 不违章用电、用火,不去游泳池、江、河、湖、海等地游泳或洗澡,不去网吧、歌厅等娱乐场所,不做其它任何影响安全的事情;7. 实习期间不外宿、酗酒、寻衅闹事、打架斗殴等,不在实习宿舍内留宿他人;8. 严格遵守实习期间作息时间表,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地点外出游玩;9. 努力提高安全防范意识,提高自我保护能力;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,特别是交通和饮食安全;10. 遵守实习地的地方法规,尊重当地群众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,爱护一草一木,避免与群众发生冲突,做到文明礼貌,维护学校声誉。					
班级		学号		学生签名	

年 月 日

注: 1. 实习方式——分散实习、集中实习、校内实习等;

2. 实习性质——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、社会调查、参观实习等。

武汉纺织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9年4月23日印发